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11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钧恒科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12个月,即2025年10月31日起到2026年10月22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江岸区

2、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6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钧恒科技增加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额度。本次新增融资额度后,2025年度钧恒科技的融资额度增至4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前一日,公司对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2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对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8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65.25%	45,000	25,000	15.98%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签订的担保额度;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丽华	3.9894%
5	同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6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5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44.28	81,429.88
负债总额	76,853.94	53,113.80
流动负债	71,287.88	47,939.66
预计负债	510.67	
净资产	64,590.34	28,316.08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10,801.86	19,385.00
营业收入	91,527.61	66,620.53
利润总额	10,270.40	7,484.80
净利润	10,399.00	6,966.90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10月31日起到2026年10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三)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2025年10月31日起到2026年10月22日。

(四)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小写)250,000,000.00。

(五)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七)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未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6款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4、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6、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保证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保证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账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八)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在2024年实现了良好的市场需求,市场情况趋好,其经营具有稳定性,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06,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4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6%。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近期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1.审议及信息披露

注册资本变更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5-009)。本事项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变更情况

变更前:23501.3003万元

变更后:23461.7979万元

二、新增经营范围

1.审议及信息披露

新增经营范围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新增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25)。本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于新增经营范围的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新增经营范围调整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公司新增经营范围的条目表述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告内容有部分差异,现依据核准后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3.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章程修订及备案情况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经营范围,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订并完成了备案手续,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忠明	60,606,302.00	21.34
2	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038,422.00	19.03
3	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	18,249,040.00	6.43
4	李梦思	16,110,538.00	5.67
5	宁波印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3,244.00	3.39
6	宁波富博睿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1,373.00	1.8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4,226.00	1.06
8	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682.00	0.70
9	郭捷	1,100,000.00	0.39
10	王成华	1,009,340.00	0.36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9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038,422.00	23.87
2	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	18,249,040.00	8.06
3	李忠明	15,151,576.00	6.69
4	宁波印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3,244.00	4.25
5	宁波富博睿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1,373.00	2.27
6	李梦思	4,027,634.00	1.7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4,226.00	1.33
8	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682.00	0.88
9	郭捷	1,100,000.00	0.49
10	王成华	1,009,340.00	0.45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6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存宝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51期单位定存宝	500.00	1.10%	1.38	3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存宝,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万元)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40期单位定存宝	单位定存宝	500.00	2025年8月1日	三个月	1.38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6,260,999.07	2,564,417,796.93
负债总额	565,348,573.89	565,016,4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022,157.50	1,988,201,0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41,706,251.13	174,180,894.56
营业收入	572,252,938.47	965,007,1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83,051.42	22,018,401.9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合计约3,137,516.2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正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应诉,有信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济宁宏昌经贸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曹县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共计3,137,516.21元及延迟付款利息(以3,137,516.21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被告承担。

(四)基本案情

2025年3月起,济宁宏昌经贸有限公司向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煤炭。煤炭款共计3,137,516.21元,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

(五)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济宁宏昌经贸有限公司申请保全,近日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募投资金账户兴业银行沈阳青年大街支行422140100100091045因诉讼被冻结,目前账户余额6731.23元,被冻结3,137,516.21元。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资金余额(元)	冻结金额合计(元)	可用余额(元)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一般户(募投)	422140100100091045	6731.23	3,137,516.21	-3,130,784.98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于2025年4月结项,具体内容参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结项的公告》(编号为2025-025)

案件为福林热力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目前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尚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账户冻结,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52%。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来源为2022年公司股东厦门共创盛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的无限售流通股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的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余美玲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5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38%。

近日,公司收到余美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2025年10月31日,余美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24%。余美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美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5,000股
持股比例	0.0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5,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余美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减持数量	41,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4日-2025年11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9-1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2,90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8%
当前持股数量	78,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58%

注: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期间,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且余美玲女士因前述原因所持股份被回购注销50,000股,“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当前总股本、当前持股数为计算基础。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5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宜可不受前述时间和方式的限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聂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延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5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毕立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毕立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毕立林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辞任后,毕立林先生调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聂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延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持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毕立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5年10月30日	2027年6月13日	工作调整	是	投资部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毕立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应尽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毕立林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毕立林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毕立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6,300股,毕立林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聂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聂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延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

聂胜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从事助理、生产主管、业务员、生产副经理、标签业务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标签业务常务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3,140股;通过上海钤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4,375股。聂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二、财务负责人简历

刘延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30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自2025年7月31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自2025年10月30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党总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延安先生通过上海钤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2,500股。刘延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